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567號

債權人 宏閎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進發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宇豐金屬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購買鋁鋅等數批貨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宇豐金屬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權人未提出相關發票、收據及未釋明請求利息依年利率百分之六之依據為何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系爭積欠貨款及請求利息依年利率百分之六之依據，該裁定於110年6月23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